

2020 年泉州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非公有制企业党务 人才培养创新教程》等系列教材出版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20006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悠斋(厦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方式),根据招标项目编号: FJJX2020016 的泉州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非公有制企业党务人才培养创新教程》等系列教材出版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合同附件一中标服务(仪器设备)一览表、附件二货物清单、附件三技术参数。

2、合同标的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成交金额	基本需求(品牌、型号技术指标等) 详见附件一、二	交货期	服务要求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报价单位	联系方式
1	1-1	泉州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非公有制企业党务人才培养创新教程》等系列教材出版	3000 册	112200.00 元	详见附件	合同签订后且教材确定书样后 20 天内交货。	质保两年,具体条款参见 14 条	泉州师范学院	陈燕青	悠斋(厦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5 050 269 52

3、合同总金额

-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 (¥112200.00)。

3.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书号管理费、编辑校对费、排版设计费、印刷费、装订费、运输配送费、税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3.3 本次采用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且教材确定书样后 20 天内交货。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泉州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

4.3.1 一次性交付。

4.3.2 书籍出版印刷符合国家出版质量的有关规定以及印刷质量检测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

5.2 符合货物提交的质量保证，具体如下：

5.2.1 自出版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一旦出版物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发生由于印制产生质量问题时（如错印、漏印、脱胶等），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将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并有完善的售后能力。

5.2.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对货物实行“三包”（即包送、包换、包退），如有质量问题，应及时做好调换，重新生产与配送等工作。本次所供的书籍如出现印刷、装订、质量及数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24 小时内上门更换同种类、同规格、合格的图书。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6.1.1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出版物和印刷品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6.1.2 验收程序：1、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2、整体验收：货物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凡不合格的均返回补制，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格的图书。3、质量合标，符合招标要求。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原则上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7.2 国产货物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

7.2.1 填写《政府采购付款申请表》并由采购单位签署支付意见（表格可从网上下载）。

7.2.2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

7.2.3 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有效复印件；所有的成交货物都必须提供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

7.3 付款：货物一次性交付，甲方在交货并验收合格及收到税务发票后 1 个月内付清货款给乙方；

7.4 国内生产产品：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8、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签约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叁仟元整（小写¥：3000.00元）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正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9.1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 30% 的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行及质量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行及质量保证金。

10.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或提供服务）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服务）（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4.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中第（2）项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甲乙双方所在地均可。

（2）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造成违约的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合同中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4、合同条款

14.1 出版应符合国家于出版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4.2 乙方负责 3 本图书出版全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确认稿件-审稿-申请书号-三审三校-CIP 备案-排版印刷。如有法规规定，但未列明的流程需求，乙方需在签订合同时予以补充，否则视为乙方已包含相应服务。

14.2 乙方负责设计排版、印刷出版前的校对，校对完成后打印成纸质清样 2 本交付甲方审稿，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印刷。经甲方确认的确认稿由甲方保存作为验收依据（验收依据样稿不计入本项目需求数量）。由于正常机械误差与呈色原理不同，成品与打印样稿可允许有小于±5%的偏差。

14.3 校对要求：乙方需提供至少三次审校服务并要打样送审：①乙方应出排校样送采购人审校，如有文字错误或缺漏页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对送校样进行改正；②送校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送校服务；③出版结束乙方要将本项目电子文本交给甲方。

14.4 保密要求。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内容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漏或销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借给无关人员查看，不得丢失材料，乙方如造成印刷材料泄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4.5 标志及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包装袋内应附有各种货物的数量和品名。货物由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14.6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对货物实行“三包”（即包送、包换、包退），如有质量问题，应及时做好调换，重新生产与配送等工作。本次所供的书籍如出现印刷、装订、质量及数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更换同种类、同规格、合格的图书。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6 其他：无。

甲方（公章）：泉州师范学院

经营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法定代表人：屈广清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15060982707

开户银行：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账号：35001656007059000262

乙方（公章）：悠斋（厦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海峡国际社区14栋1503

法定代表人：吴丽娟

委托代理人：吴世展

联系方法：13505026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账号：35101584001052514389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8日

附件一：中标服务一览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出版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泉州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非公有制企业党务人才培养创新教程》等系列教材出版	1. 全书系共三本： 分别为：《非公有制企业党务人才培养：创新教程》，预计 260P；《非公有制企业党务人才培养：党建典型案例》预计 340P；《非公有制企业党务人才培养：个体成长案例》预计 360P。 2. 书号申请： 本丛书需要申请国内一级出版社的书号，全三册共用一个书号。要求乙方负责本书系在国内的书号申请，并按期正式出版。 3. 排版： 乙方具有较强的图文排版设计能力和版面创意策划能力，能够根据所提供的图文内容，设计出符合全书特点或特色的封面和内页，交由甲方确认后正式付排。 4. 印制要求： (1) 开本：正度 16 开 (2) 封面：300g 铜版纸，彩印+书名 UV 工艺 (3) 内页 80g 米黄双胶纸 (4) 页数 260P+340P+360P (5) 装订锁线胶订，平装 (6) 印量：全 3 册 1000 套	九州出版社	3000 册	37.4 元	112200.00 元
本项目合计总价：（大写）：<u>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u> （小写）：<u>112200.00 元</u>						

附件二：货物清单

合同包	品目号	教材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出版单位
1	1-1	《非公有制企业党务人才培养：创新教程》	册	1000	北京	九州出版社
	1-2	《非公有制企业党务人才培养：个体成长教程》	册	1000	北京	九州出版社
	1-3	《非公有制企业党务人才培养：典型案例》	册	1000	北京	九州出版社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合计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吨	100	用于基础工程	100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吨	50	用于主体结构	50
3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吨	20	用于装饰工程	20